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交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完成以下交割：

1. 本次交易共计人民币 32 亿元资金已交割完成

目前，艾派克微电子已收到增资投资人支付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及收到转股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

2. 工商变更情况

（1）增资投资人 20 亿人民币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全部增资投资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转股投资人 12 亿人民币投资的工商变更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股权转让投资之 7 亿元人民币对应 3.684% 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剩余部分 5 亿元人民币对应 2.631% 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预计在 2021 年 1 月份完成。

（3）上述已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58867 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0 亿投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

公司以人民币 190 亿估值（增资扩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拟以增资扩股及纳思达转让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协议签署完成并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横琴金投”，与大基金二期、格力金投、金石投资合称“增资投资人”）已签署完成《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增资投资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罗华金”）、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源”）、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长厚”）、江苏建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海荣芯”）、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兆贰号”）、珠海金桥梁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桥梁集芯”）、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亿麦邦”）、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麓鑫”，与普罗华金、信银投资、君联晟源、君海荣芯、智兆贰号、屹唐长厚、金桥梁集芯、金亿麦邦合称“转股投资人”，与增资投资人合称为“投资人”）已签署完成《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转股投资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投资人已签署完成《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派克微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完成以下交割：

1. 本次交易共计人民币 32 亿元资金已交割完成

目前，艾派克微电子已收到增资投资人支付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及收到转股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

2. 工商变更情况

(1) 增资投资人 20 亿人民币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全部增资投资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 转股投资人 12 亿人民币投资的工商变更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股权转让投资之 7 亿元人民币对应 3.684%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剩余部分 5 亿元人民币对应 2.631%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预计在 2021 年 1 月份完成。

(3) 上述已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58867 号】。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